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01/25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10

傳真 Fax : 2868 45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有關周浩鼎議員查詢  
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討論文件編號 PWSC(2021-22)26 的事宜

周浩鼎議員於2021年7月5日致函財務委員會主席，查詢有關討論文件編號PWSC(2021-22)26所載的事宜。來信已轉交發展局，經諮詢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後，我獲授權回覆。

1. 政府會否考慮在文錦渡物流走廊或其他部分位置撥出部分土地用於設立工業區，並配以集中物流及排污等配套？例如食品加工廠等傳統工廠在此處發展智能生產線，以帶動傳統工業科技化，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正如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PWSC(2021-22)26 附件 2 指出，建議開展的「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研究)會考慮最新的規劃情況，以及深圳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為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的發展作檢討及建議合適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參數，以及所需的配套基礎設施如交通基建、排污設施等。有關研究會探討在該兩個發展地區提供土地作物流、創新及科技、工業村、商業用途等，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促進區內的職住平衡。其中，文錦渡現時是內地鮮活食品進口本港的主要關口，有關研究會檢視文錦渡物流走廊用作與鮮活食品相關工業的發展潛力，例如食品加工廠、食品相關的倉儲及物流用途等。

2. 為解決居民通勤問題，政府目前擬定會如何加強連接新界北新市鎮（打鼓嶺擬議新市鎮）、文錦渡物流走廊、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及落馬洲河套區？會否在擬議的新市鎮設立更多類型的集體運輸配套？

政府於 2020 年年底開展的《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將會按最新的規劃資料，整體檢視本港 2031 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鐵路和主要幹道等運輸基建的供求，並會因應《香港 2030+》規劃研究的最終發展策略，探討鐵路及主要道路基建的布局，以及為走線和配套設施進行初步工程技術評估，以確保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滿足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

就新界北新市鎮（打鼓嶺擬議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的對外交通連接，我們會與《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項目緊密協調，以確保具發展潛力地區所產生的相關交通需求及所需的運輸基建，能夠從時間及規劃上與《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項目所建議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包括鐵路及主要幹道）互相配合及適時發展，並審視和跟進與建議的主要幹道的連接安排。就新發展區區內的交通連接，我們會於即將展開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一步檢視區內的道路網絡（如坪輦路和沙頭角路等）和所需的交通配套，以及探討交通設施及公共運輸方面的安排。

至於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較早前針對該發展區域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考慮提升整體交通網絡及透過完善行人及單車連接來鼓勵綠色出行，以及增強發展樞紐內部的連接性。對外交通方面，除擬議北環線鐵路及擬議新田站，我們會檢視不同類型的集體運輸配套，而發展樞紐亦已預留地方，興建最少 2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我們會在下一步的勘查研究中檢視上述擬議集體運輸配套，並按最新的土地用途計劃，修訂有關擬議集體運輸配套，以滿足發展樞紐的需要。



3. 為配合河套區港深創科園發展，吸引更多本地、內地及外國科技專才進駐參與未來高新科技研究工作，政府會否考慮將於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撥出位置，用於建設科技人才居住房屋？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中建議的「企業及科技園」，將配合及支援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揮協同效應。為了支援園內創科企業，我們會與創新及科技局研究在樞紐內的企業及科技園用地設置人才住屋的可行性，以配合未來在園內的創科專才之住屋需要。我們將於下一個研究階段詳細研究具體方案。在規劃和推展「企業及科技園」時，我們會繼續與創新及科技局緊密協調，考慮園區的運作模式及需要，制定適合的發展方案。

發展局局長

(林智文



代行)

2021年7月14日

副本送：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